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7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63,300,000.00元，已由中信建

投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1203202029045853788的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6,320,754.72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3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396.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2,054,467.62
减：上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923,331.18
加：2020年上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2,870.2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2,082.19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86,088.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于2012年2月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2018年12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8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

城支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协定存款户	1,569,587.7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协定存款户	562,576.28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协定存款户	14,497.19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4245410502	协定存款户	39,427.70
	合计	-	-	2,186,088.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92.33万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224.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9,347.81万元、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26,734.14万元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7,629.21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3,711.16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3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2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否	11,234.34	11,234.34	11,234.34	212.55	11,186.26	-48.08	99.57%	2018年1月	2,653.27	是	否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否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405.74	33,535.12	35.12	100.10%	2019年1月	1,773.71	是	否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374.04	21,502.98	2.98	100.01%	2019年1月	1,316.24	是	否
合计		66,234.34	66,234.34	66,234.34	992.33	66,224.36	-9.98	-	-	5,743.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经公司2018年12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3,711.16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